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持續性關連交易

(1) 超出2020年年度上限及
(2) 建議修訂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
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獨立財務顧問信溢投資及通海企業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9頁。

有關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之補充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4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件一 一 一般資料.....	40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和買賣；
「公司章程」	本公司所採納的章程並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集中式」	同一個風電場的風力發電機組均使用一個或幾個變電站滙集，然後接入電網供電，輸送給多個電力終端使用者；
「信溢投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長江三峽」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母公司；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關連人士集團」	由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構成的一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集團；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將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及通海企業，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建議的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須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迴避表決的中國三峽新能源和新疆風能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2020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19-202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於2018年10月26日訂立之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紅色預警區域」	暫停風電開發建設的區域。已核准的風電項目暫緩建設，已納入規劃且列入各年度實施方案但未核准的風電項目暫停核准，電網企業停止受理緩建和暫停核准項目的並網申請。暫不安排新的本地消納的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項目。紅色預警區域已投入運行或在建輸電通道優先消納存量風電項目；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子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通海企業」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風電機組」	風力發電機組；及
「新疆風能」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董事長)

曹志剛

王海波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

盧海林

董真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魏煒

楊劍萍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

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持續性關連交易
(1) 超出2020年年度上限及
(2) 建議修訂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
及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6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修訂2020年度及2021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2)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之推薦建議；及(3)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並請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

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主要條款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主要條款請參照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發佈的公告及於2019年1月14日發佈之通函。

三、超出2020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底審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歷史交易資料的過程中注意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超過2020年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3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關於調整2020-2021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豁免額度的議案》並就超過2020年原年度上限相關情況向董事會進行了匯報。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產品共約人民幣2,872.55百萬元，已超過了本公司先前設定的人民幣2,127.31百萬元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a)受國家補貼政策影響，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本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344.57百萬元，同比增長48.65%，其中，本公司對關連人士集團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38.00%；本公司實現對外銷售容量9,584.81MW，同比增長57.25%，其中，本公司對關連人士集團的銷售容量同比增長30.45%，(b)根據關連人士集團向獨立的客戶從本公司購買的風電機組提供融資租賃產生的向關連人士集團的銷售，及(c)受到國家補貼政策及關連人士集團業務增加的影響，2020年9月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快速上升，9月當月銷售產品的金額達到人民幣1,001.65百萬元。本公司收集及審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之間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資料需要大量時間，本公司相關部門對關連交易滾動監控不夠及時。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10月底發現《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總額已經超出2020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四、建議修訂2020年及202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進行的產品銷售的原年度上限、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原年度上限	2,946.94	2,127.31	–
銷售產品	2,633.37	–	2,872.55
利用率(%)	89.36	–	135.03

基於上文所述原因，《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於2020年12月31日的原有年度上限已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2021年12月31日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3日通過決議擬調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產品銷售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產品(原年度上限)	2,127.31	2,427.07
擬增加	2,828.42	1,567.80
銷售產品(經修訂年度上限)	4,955.73	3,994.87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是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進行的產品銷售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 (b) 根據與關連人士集團2020年及之前年度已簽署的合同和中標協議；
- (c) 根據與關連人士集團已簽署的關於2021年銷售產品的中標協議、已向關連人士集團遞交的標書，及潛在招標需求；
- (d) 本公司風力發電機組及相關備件交付予關連人士集團的計劃；及
- (e) 根據關連人士集團向獨立的客戶從本公司購買的風電機組提供融資租賃產生的向關連人士集團的銷售。

經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考慮下列各項後編製：(i)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2,872.55百萬元；(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兩個月內，本公司擬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額人民幣2,083.18百萬元均已簽署合同並擬在2020年底全部執行；(iii)根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兩個月已經確定的交付需求，本公司進行了相應生產和運輸安排，關連人士集團根據其項目建設情況確定可以接收。

經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還經考慮下列各項後編製：(i)根據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於2021年銷售產品已簽署的合同及中標協議；(ii)已向關連人士集團遞交的標書、潛在招標需求，及參考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歷史中標率，預測2021年的銷售商品金額；(iii)根據上述與關連人士集團2021年的銷售商品計劃，本公司基於產能進行了生產計劃和交付計劃安排，完全能夠滿足關連人士集團在2021年的需求計劃。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的定價政策：

- (a) 由於關連人士集團的成員均為國有企業，本公司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力發電機組的價格均在招標投標過程中釐定；及
- (b)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的備件銷售，本公司參照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一般商業條款和市價釐定。

五、建議修訂2020年度及2021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2019年5月21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通知》」）（網址為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05/t20190524_962453.html），明確了2019、2020兩年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新核准項目的電價政策，將陸上、海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均改為指導價，規定新核准的集中式陸上風電項目及海上風電項目全部通過競爭方式確定上網電價，不得高於項目所在資源區的指導價。該《通知》還規定了陸上風電項目和海上風電項目的並網期限：

2020年陸上風電：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並網的，國家不再補貼；

2021年陸上風電：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並網的，國家不再補貼；自2021年1月1日開始，新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全面實現平價上網，國家不再補貼；

2021年海上風電：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機組完成並網的，執行核准時的上網電價；2022年及以後全部機組完成並網的，執行並網年份的指導價。

董事會函件

受上述政策影響，2020年是陸上風電項目享受補貼的最後一年，導致2020年成為陸上風電項目搶裝年。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據顯示，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我國風電項目完成投資人民幣1,835億元，同比增長127%。行業變化帶動公司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容量和營業收入增長，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本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344.57百萬元，同比增長48.65%，其中，本公司對關連人士集團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38.00%；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本公司實現對外銷售容量9,584.81MW，同比增長57.25%，其中，本公司對關連人士集團的銷售容量同比增長30.45%。

本公司在2018年底時根據當時對未來市場的預測制定了現有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上限。除上述通知外，2019年至今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能源局等部門出台了多項涉及行業發展、保障消納、監督管理的政策來促進可再生能源消納和能源結構調整；以及十四五規劃中對於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的預期影響，綜合導致本公司預測關連人士集團2020年陸上和海上風電場的裝機容量將大幅上升，其中本公司對關連人士集團陸上發電業務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增長256%、海上發電業務銷售產品的年度上限增長94%。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海上風電和陸上風電產品銷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		經修訂年度	
	原年度上限	上限	原年度上限	上限
陸上風電	509.00	1,813.91	509.00	1,196.99
海上風電	1,618.31	3,141.82	1,918.07	2,797.88

註：上述信息為本公司的內部預算，並提供以協助股東理解本公司的海上風電和陸上風電產品的銷售情況，不構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的次級上限。

(a) 陸上風電業務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0年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網址為http://zfxgk.nea.gov.cn/2020-03/30/c_138944089.htm)，中國北方地區幾個省份全部轉出紅色預警區域，越來越多的大基地項目也陸續開始了核准、招標和開工的程序，同時電網公司投資建設大基地配套的特高壓電力外送通道，也將帶來北方區域的裝機量復蘇。2021年度關連人士集團將以大基地項目為重點大力推進陸上風電開發，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陸上大基地項目預計銷售金額佔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2021年申請額度中陸上風電總金額的比重為61% (2020年為0%)。同時，本公司近期推出了GW150-2.8~3.0MW、GW155-4.5MW、GW165-3.6MW、GW165-4.0MW和GW165-5.XMW機組，滿足大基地平價上網項目的需求。

考慮到2021年陸上風電項目開始平價上網，預計2021年度本公司對關連人士集團陸上發電業務銷售產品的金額較2020年度下降34%。

(b) 海上風電業務

關連人士集團的風電業務以海上風電業務為主。本公司持續發力海上風電產品自主研發，GW6S/8S平臺的GW154-6.7MW和GW171-6.45MW風電機組已經實現批量交付，GW175-8.0MW機組於2020年6月完成樣機調試；海上風電大容量機組的開發，滿足了包括關連人士集團在內的客戶對於海上風電機組的需求。海上風電項目具有開發及交付週期長、是否有補貼對項目收益率影響巨大等特點，關連人士集團2020年開始對於海上大容量風電機組採購需求大幅增長，預計2020年度本公司對關連人士集團海上風電業務銷售產品的容量同比增長74%，其中，第四季度批量交付佔全年交付量43%。海上大容量風電機組單價遠高於陸上風電機組單價，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GW6S/8S平臺風電機組的平均單價為人民幣5,542.37元/千瓦，而GW2S平臺風電機組的平均單價為人民幣3,237.66元/千瓦；海上風電機組的高單價促進海上風電業務收入增長，預計2020年度本公司對關連人士集團海上發電業務銷售產品的金額較2019年增長88%。

董事會函件

綜上，為滿足關連人士集團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本公司擬就2020年及2021年原年度上限申請提升至新上限額度。

六、 內部監控措施

為避免將來再發生超出之前審批的年度上限的情況，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各項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將為員工安排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度且提升彼等遵守有關本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
- (ii) 本公司將每月密切監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擬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倘年內任何時候累計交易金額及下一個月的預計發生額合計達到年度上限約為50%，則本公司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將立刻對全年交易額進行重新評估，判斷是否會超過年度限額，以便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倘年內任何時候累計交易金額及下一個月的預計發生額合計達到年度上限約為70%，則本公司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將徵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提高年度上限金額刊發任何公佈(如適用)；本公司總裁和首席財務官認為根據公司業務進度，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50%將需要4-5個月的交付週期，因此上述交易金額及下一個月的預計發生額合計達到年度上限約50%，本公司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對全年交易金額進行重新評估是較為合理的；
- (iii) 本公司之審計監察部將監察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規管協議進行；及
- (v) 本公司將聘請專業機構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內控進行診斷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將根據其專業意見完善持續性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機制。

董事會認為，以上監控措施是合理的並可以最大程度地杜絕此類現象的發生。通過培訓來提高員工對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合規意識，及通過審計監察部及審計委員會監察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將能儘早發現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此外，當年內累計交易金額及下一個月的預計發生額合計達到年度上限的50%時，本公司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將立刻重新判斷全年交易額是否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而當年內累計交易金額及下一個月的預計發生額合計達到年度上限的70%時，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將徵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是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提高年度上限金額刊發任何公佈。此舉可讓本公司有足夠緩衝按其業務需要重新評估原年度上限；如不足，則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七、有關協議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風電機組研發、製造與銷售、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中國三峽新能源，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的投資及諮詢等。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持有中國三峽新能源70%的股份。其餘股東中任何單一股東持有中國三峽新能源的股份不足5%。

董事會函件

新疆風能，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電子工程承包等。中國三峽新能源和新疆新業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新疆風能43.33%和56.67%的股份。新疆新業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八、上市規則之含義

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時，因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30%以上股份，新疆風能亦為中國三峽新能源聯繫人。因此，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構成關連人士集團。公司同關連人士集團中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持續性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超逾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在當時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載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最高年度上限所適用比率中，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申報、年檢、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集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該調整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盧海林先生因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故在董事會就上述交易迴避表決。本公司董事高建軍先生因擔任新疆風能董事長，故在董事會就上述交易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九、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14A.36條，任何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需對特別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中國三峽新能源、新疆風能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持有1,026,557,754股A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30%）需迴避對特別股東大會該等決議案的表決。

特別股東大會擬定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茲提請股東審議並且，如適合，批准（除其它決議外），建議修訂持續性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之議案。

十、推薦建議

就特別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調整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本公司亦已委聘信溢投資及通海企業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9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之交易將受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所建議修訂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謹啟

2020年12月4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魏煒

楊劍萍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1) 超出2020年年度上限及
(2) 建議修訂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刊發之包含本函件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建議修訂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建議修訂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信溢投資及通海企業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已就此等內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5頁至第15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3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了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定價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建議修改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意見時所依據的主要因素與原因，吾等建議閣下務須仔細閱讀。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建議，吾等認為(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之交易將受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所建議修訂的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特別股東大會的有關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天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劍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述信溢投資及通海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的年度上限而發出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向關連人士集團作出之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銷售(「**關連銷售**」)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與 貴公司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關連銷售相關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於2020年10月底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資料的過程中， 貴公司注意到關連銷售已超過2020年原年度上限。此外， 貴公司預計關連銷售將於2020年及2021年的餘下時間增加。 貴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關連銷售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關連人士集團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均因身為主要股東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新疆風能亦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聯繫人。因此，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擬與關連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關連銷售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必須符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方能超逾年度上限。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關連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取得獨立股東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魏煒先生及楊劍萍女士，彼等各自於關連銷售中並無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及通海融資各自獨立於 貴公司、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連關係。於過去兩年，除目前就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委任外， 貴集團與信溢投資及通海融資各自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從 貴公司、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信溢投資及通海融資各自被視為符合資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i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信念、意見及意向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述或提述之聲明及信念、意見及意向，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直至及包括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將持續真實、準確及完整，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述之所有陳述及向吾等作出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聲明、信念、意見及意向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取得彼等確認，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述或提述之資料、聲明、信念、意見及意向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並於直至及包括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均持續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現有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之信念、意見及意向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資料

2018年10月26日， 貴公司與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4日刊發的通函載列（其中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詳情。時任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於2019年3月1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及原年度上限。關連銷售指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0年10月底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資料的過程中， 貴公司注意到關連銷售金額已超過2020年原年度上限，其主要是由於下列事實所致：(i)由於國家補貼政策變動，關連銷售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年大幅增長；(ii)關連人士集團向獨立的客戶從 貴集團購買的風電機組提供融資租賃產生的向關連人士集團的若干銷售；及(iii)受到國家補貼政策及關連人士集團業務增加的影響，2020年9月 貴公司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快速上升，9月當月銷售產品的金額達到人民幣1,001.65百萬元，以及收集及審閱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資料需要大量時間，以及 貴公司相關部門沒有及時匯總資料，導致對關連交易滾動監控不夠及時。 貴公司預計關連銷售將於2020年及2021年的餘下時間增加。因此，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3日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風電機組、提供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及開發。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份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2019年 (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4,971	28,590	37,878	15,700	19,366
- 風電機組製造	19,346	22,169	28,857	11,636	14,566
包括關連銷售(佔風電機組製造 概約百分比)	246 (1.3%)	2,048 (9.2%)	2,633 (9.1%)	未有披露	未有披露
- 風電服務	2,057	1,648	3,571	1,437	2,228
- 風電場投資及開發	3,247	3,904	4,257	2,238	2,101
- 其他	321	870	1,193	389	472
淨利潤	3,149	3,283	2,230	1,212	1,289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風電機組製造的收入主要通過銷售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產生。風電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風電場工程、採購和建設、維護等服務。風電場投資與開發的收入主要來自 貴集團經營的風電場產生的發電收入。其他業務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和水處理收入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971百萬元增加約1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590百萬元，而2018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風電機組製造的收入由2017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34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169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2018年中國風電行業企穩回升，以及 貴集團產品市場認可度高，帶動風電機組銷售容量增長；(ii)隨著 貴集團正式進入運營階段的風電場容量增加，以及棄風限電形勢好轉，本年實現的發電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及(iii)隨著 貴集團在創新業務領域的投入不斷加大，投資效果已進一步顯現；及(iv)2018年財政年度水務業務的營業收入有顯著增長。 貴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較2017年財政年度微增約4.3%，主要由於2018年財政年度(i)其他收入及收入增加；(ii)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及(iii)應佔合營公司損益增加。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590百萬元增加約3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878百萬元，且2019年財政年度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風電機組製造的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16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857百萬元。根據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營業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i) 2019年中國風電行業持續快速發展，以及 貴集團產品市場認可度高，帶動公司風電機組銷售容量增長；(ii)因應 貴集團的市場策略發展，風電服務業務的營業收入大幅增加；(iii)隨著 貴集團在創新業務領域的投入不斷加大，投資效果已進一步顯現，本報告期水務業務的營業收入有顯著增長。此外， 貴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較2018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2.1%，主要由於年內(i)銷售成本增加及(ii)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700百萬元增加約23.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366百萬元。根據貴公司2020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 2020年上半年中國風電行業處於加快建設期，貴集團產品市場認可度高，帶動公司風機銷售量增長；(ii)得益於風電裝機容量穩步增加為風電服務業務帶來的增長機遇，以及貴集團在風電服務市場的佈局，本年實現的風電服務收入較2020年上半年大幅增加；(iii) 貴集團多元化發展戰略繼續推進，水務和租賃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根據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9,002百萬元增加約95.6%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606百萬元。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03.8%，主要由於期內(i)投資收入增加；(ii) 資產處置收入增加；及(iii)公允價值變動收入增加。

根據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4,735百萬元增加約49.7%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7,031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電機組銷售容量增加。此外，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0.3%，主要由於(i)投資收入增加；(ii)資產處置收入增加；及(iii)銷售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風電機組的對外銷售容量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44.75MW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315.52MW。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銷售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營業額逾75%。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關連銷售分別佔來自風電機組製造的營業額約1.3%、9.2%及9.1%。根據上述過往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在最近幾年，風電機組的銷售額和關連銷售均呈上升趨勢。此外，吾等注意到，與截至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風電機組製造的收入增長約30.2%，超過同期關連銷售收入約28.6%的增幅。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風電機組製造的收入超過關連銷售收入的增長率。

3. 有關新疆風能及中國三峽新能源之資料

中國三峽新能源

中國三峽新能源，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風能、太陽能的投資及諮詢服務等。中國三峽新能源由中國三峽（其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的國有集團公司）持有70.00%。餘下股東中任何單一股東持有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權益不足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已發行A股約12.8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於 貴公司直接持有權益外，中國三峽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上述所有中國三峽被視為於已發行A股總數中用於29.74%的權益。中國三峽新能源並無持有任何H股股份。

新疆風能

新疆風能，連同其聯繫人，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電子工程承包等。新疆風能由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43.33%及新疆新業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新業」）持有56.67%。新疆新業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疆風能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A股約16.85%。新疆風能並無擁有任何H股。

4. 風電行業政策

中國推進各新能源安全戰略，注重綠色低碳轉型，不斷優化電源結構。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促進可再生能源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國家發改委通知所載的補貼政策（定義見下文）帶動近期的中國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增長。

2019年5月2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國家發改委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7月生效。為引導可再生能源投資，促進風電產業健康可持續發展，政府對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的補貼將逐步取消，其詳情載列如下：

- 對於陸上風電項目，(i) 2018年底前核准但於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併網的陸上風電項目；及(ii)2019年至2020年間核准但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併網的陸上風電項目將不予補貼，新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將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併網平價政策。
- 對於在2018年底前核准及於2021年底之間完成併網的海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將在海上項目核准時執行。對於在2022年及以後完成所有汽輪機併網的海上項目，上網電價將執行風電併網年度的指導上網電價。且政府將不再提供補貼。

國家發改委通知對於在上述併網截止日期前完成併網享受政府補貼的企業給予很大動力，繼而帶動了對風電機組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貴公司承認自2019年以來相關部門已頒佈多項其他政策，該等政策亦可能導致風電機組的需求增加。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公佈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通知》（已於2020年7月生效）建議加快風電並網發電項目的開發和建設，核准2019年及2020年的首批該等項目，並於2020年底前開始建設。除因並網消耗的原因外，風電項目必須在2022年底之前完成並網。未在規定時間完成並網的風電項目將從2019年第一批、2020年風電平價上網項目清單中移除。吾等注意到，該政策將加快2019年和2020年首批風電並網項目的進度，這將可能會增加風電相關產品（包括風電機組）的銷量。

於2020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國家能源局關於貫徹落實「放管服」改革精神優化電力業務許可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簡化了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的要求，特別是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包括未納入電力業務許可範圍管理的小於6MW的風電裝機容量已獲得豁免擁有有關許可。貴公司承認，通過降低許可證進入的門檻和簡化許可證申請材料，這將刺激市場活力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刺激風電相關行業的發展，包括對風力發電設備的需求。

於2020年5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2019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執行情況與202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草案的報告》，明確(i)推動非化石能源成為增量主體和合理發展風電及(ii)健全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利用長效機制，推進就地就近消納新模式。貴公司承認，此將促進與風力發電相關市場的穩定持續發展，從而通過健全可再生能源消納利用提升對包括風電機組等相關產品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5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新時代推進西部大開發形成新格局的指導意見》，建議(i)加快風電就地消納，繼續加大西電東送等跨省區重點輸電通道建設及(ii)提升清潔電力輸送能力以及加強電網調峰能力建設，有效解決棄風問題。吾等注意到，該等政策會加快風電的就地消納，有利於風電行業的長期發展。

管理層認為上述自2019年以來頒佈的政策是對國家發改委通知就風電行業產生的直接影響的補充，有利於風電行業整體發展，體現了政府支持的積極信號，同時推動了與風電相關市場需求的增長，包括對風電機組的需求。

5. 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現有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乃 貴公司在2018年年底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誠如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政府自2019年起已發佈多項可再生新能源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關連銷售金額已超出人民幣2,127.31百萬元的2020年原年度上限。這主要是由於國家補貼政策變動令關連銷售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文「4.風電行業政策」一節所載的國家發改委通知，2020年是陸上風電項目獲得政府補貼的最後一年，因此2020年將成為陸上風電項目突擊安裝的一年。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一個由中國的電力企業及機構自願參加的非盈利的、自律性的全國性行業協會）的統計數據，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中國風電項目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35億元，同比增長約127%。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行業的重大變化帶動 貴集團風電機組的銷售能力及營業收入。與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比， 貴集團的銷售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按年增長約48.65%，此包括關連銷售按年增長約38.00%。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的銷售總計為9,584.81MW，按年增長約57.25%，此包括關連銷售按年增長30.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4.風電行業政策」一節所述，國家發改委通知已經列出兩個關鍵截止日期（即(i)2020年12月31日，適用於在2018年底前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及(ii)2021年12月31日，適用於2019年至2020年間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及海上風電項目），以供風電企業在完成彼等各自的項目時亦實現併網。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隨著關鍵截止日期日益臨近，若干客戶要求 貴集團盡早交付，而 貴集團正盡力實現及滿足有關需要，注意到關鍵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海上風電項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陸上風電項目相比，其特點是開發及交付週期長、項目建設高度不確定、是否有補貼對項目收入有巨大影響。

貴集團已開發多款符合其客戶（包括關連人士集團）不同要求的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1年，關連人士集團將以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集團的大型基礎項目為重點大力推進陸上風電開發。根據該等陸上大型基礎項目的關連銷售的估計金額，其約佔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陸上風力發電總量的6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0%）。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對現有研發平台及產品進行了優化和升級，近期推出了GW150-2.8~3.0MW、GW155-4.5MW、GW165-3.6MW、GW165-4.0MW和GW165-5.XMW機組，滿足大型基礎項目對經濟電力的需求。關連人士集團致力於中國南方地區拓展其海上風力發電業務，未來對於海上大容量風電發電機組採購需求將有所提升。由於海上風項目具有開發及交付週期長，項目建設不確定性高、是否有補貼對項目收益率影響巨大等特點，關連人士集團預期大容量海上風電項目將會儘早交付。 貴公司持續發力海上產品自主研發，GW154-6.7MW和GW171-6.45MW海上機組已經實現批量交付，GW175-8.0MW機組於2020年6月完成樣機調試。隨著海上風電大容量機組的開發， 貴公司可以更好的滿足關連人士集團對於海上機組的要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海上大容量風電機組單價遠高於陸上風電機組單價。於2020年上半年，GW6S/8S平台機組的平均單價為人民幣5,542.37元/KW，而GW2S平台機組的平均單價為人民幣3,237.66元/KW。海上風電機組的高單價令海上風電業務收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受到十四五規劃中對於風電新增裝機容量的預期影響，貴公司預測2020年陸上和海上風電場的裝機容量將大幅上升，此包括關連銷售的增長。

根據上文所述，現有2020年及2021年年度上限需要上調，因此貴公司提呈經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國家發改委通知的影響，貴公司預期2020年及2021年對風電機組及陸上及海上風電場備件的需求將大幅上升。誠如下文「7.歷史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示，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0年原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達135.03%。根據關連人士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與2018年底根據當時對未來市場的預測所制定的先前預測相比，預計彼等購買的風電機組將遵循市場趨勢並於2020年及2021年大幅增長，其為設定原年度上限奠定了基礎。預計2020年和2021年的關連銷售將分別超過現有的2020年和2021年年度上限。吾等認為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把握2020年和2021年關連銷售的潛在增長，從而增加貴集團的收入，這對貴集團有利。

考慮到(i)出售風電機組及備件是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ii)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原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135.03%；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把握因關連人士集團對風電機組的需求增加而導致的2020年和2021年產品銷售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關連銷售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銷售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主要條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關連銷售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管轄。下文載列《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訂約方：	貴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及新疆風能
期限：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的期限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體事項： 買賣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

條款及定價基準 倘若銷售是通過公開投標獲得，則風電機組銷售的條款和價格將在招標投標過程中釐定。關連銷售價格(i)在招標投標過程中釐定(倘銷售乃通過公開招標獲得)；或(ii)應參照 貴集團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價確定(倘無需公開招標)，且 貴集團關連人士就該等銷售可獲得之條款及價格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由於關連人士集團的成員均為國有企業，因此，除出售予關連人士集團的相關備件外，項目(即風電機組)的所有核心部分均須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通過公開招標進行。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就彼等建議購買的風電機組進行招標，而 貴集團作為投標人應根據投標邀請提交投標文件。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未通過招標進行的備件銷售應根據 貴集團能夠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相同或類似產品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市價銷售，且 貴集團關連人士就該等銷售可獲得之條款及價格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關連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歷史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產品銷售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關連銷售	2,633.40 (附註1)	2,872.55 (附註2)
原年度上限	2,946.94	2,127.31
佔所動用相關原年度上限的概約%	89.4%	135.0%

附註：

1. 歷史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2. 歷史數字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2019年財政年度的關連銷售約為人民幣2,633.40百萬元，佔2019年原年度上限約89.4%。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關連銷售約為人民幣2,872.55百萬元，佔2020年原年度上限約135.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此主要是由於國家補貼政策變動及若干關連銷售因關連人士集團就獨立客戶從 貴集團購買風電機組提供融資租賃而增長導致關連銷售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2019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關連銷售而言，吾等已隨機挑選關連人士集團的22份銷售協議（2019年財政年度的12份銷售協議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0份銷售協議），並與獨立第三方的22份銷售協議的風電機組售價進行比價。吾等注意到，出售予關連人士集團成員的15種不同型號風電機組的售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似，且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對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關連銷售，就有關交易所選擇的樣本乃於覆蓋該期間關連銷售約58%的總金額進行挑選。吾等參考有關所交付的風險機組數量及型號比較關連銷售的銷售金額，其與關連銷售的銷售協議及交貨時間表一致，且並無注意到異常。吾等認為，與關連人士集團訂立的選定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建議修訂已於2019年3月1日批准的原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年及2021年的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2,127.31	2,427.07
經修訂年度上限	4,955.73	3,994.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確定：

- (i)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關連銷售約人民幣2,872.55百萬元；
- (ii) 已簽立銷售協議（包括與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就獨立客戶購買 貴集團風電機組向獨立客戶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有關的項目）及與關連人士集團成員簽署銷售協議的成功投標所支持的項目（「**現有項目**」）；
- (iii) 根據關連人士集團提供的資料現時預期 貴公司將提交予關連人士集團的潛在投標（「**潛在項目**」）將產生的關連銷售預測銷售（「**銷售預測**」）；及
- (iv) 貴集團的風電機組及相關備件交付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亦就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考慮下列各項：(i)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為人民幣2,872.55百萬元；(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兩個月內， 貴公司擬向關連人士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額人民幣2,083.18百萬元。該等合約計劃於2020年執行；(iii)根據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兩個月已經確定的交付計劃， 貴公司已經安排相應生產計劃和運輸計劃，而關連人士集團根據其項目建設情況確定可以接收。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亦就經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考慮下列各項：(i)根據與關連人士集團就2021年關連銷售已簽署的合同及中標協議，提交予關連人士集團的標書及潛在的競標需求；(ii)已向關連人士集團遞交的標書、潛在招標需求，及參考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歷史中標率，預測2021年的銷售商品金額；及(iii)根據上述與關連人士集團的2021年銷售商品計劃，公司基於產能進行了生產計畫和交付計劃安排，完全能夠滿足關連人士集團在2021年的需求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經進行下列事項，以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關連銷售而言，吾等已選擇多個樣本並與關連人士集團成員核對了銷售協議的金額，並將上述協議的定價和主要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銷售協議進行比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歷史數字」分節。

吾等已經獲得所有現有項目的預計銷售明細，並檢查所有銷售協議及成功投標的通知(如倘未簽署銷售協議)的預計銷售金額。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i)已收到成功投標通知的銷售協議的簽立時間；(ii)生產狀況；及(iii)現有項目的交貨時間表。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各生產計劃的所有現有項目的狀態。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銷售預測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編製：(i)關連方集團告知的潛在項目；(ii)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得出的各潛在項目的中標率例如投標性質及投標的專業知識。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有關文件，包括監管批准通知及與關連人士集團成員就有關潛在項目的通信。吾等亦對潛在項目進行了互聯網搜查，未發現與項目詳情相關的任何矛盾(如位置和功率容量)，吾等注意到存在該等潛在商機。對於銷售預測中的風電機組售價，吾等已將其與銷售協議或成功投標通知(倘尚未簽署銷售協議)中相同型號的風電機組的售價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有關售價與歷史金額相等。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現有項目之現行生產及交付計劃(其可能會延誤及變動)以及潛在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亦可能延遲)的預測銷售而釐定。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指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關連銷售實際金額的指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關連銷售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關連銷售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關連銷售，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關連銷售乃按下列條款訂立：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管轄彼等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按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必須聘請其核數師就 貴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關連銷售情況作出報告，且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須提請彼等垂註，從而令彼等相信關連銷售：
 - (a)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適用）；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訂立；及
 - (d) 已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應允許且應促使關連銷售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獲得其記錄，以就第(ii)段所載關連銷售進行報告；及
- (iv) 貴公司如知悉或有理由認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第(i)及(ii)段分別所載的事項，則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吾等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分別就上述(i)及(ii)提供肯定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與關連銷售有關的申報規定，尤其是監督關連銷售，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接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關連銷售的進行中審閱。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來監督關連銷售及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9.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避免將來再發生超出之前審批的年度上限的情況， 貴公司將採取以下各項監控措施：

- (i) 貴公司將為員工安排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度且提升彼等遵守有關 貴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
- (ii) 貴公司將每月密切監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項下擬進行之關連銷售。倘若在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累計交易金額及估計下月金額合計達到年度上限的50%，則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將立即重新估算年度交易金額，以確定是否會超過年度上限，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倘若在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累計交易金額及估計下月金額合計達到年度上限的70%，則 貴公司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將尋求 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且董事會將相應考慮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提高年度上限刊發任何公告（倘適用）。根據 貴公司的業務進展， 貴公司總裁和首席財務官認為，相等於年度上限約50%的已交易金額通常會在四到五個月內完成交付。因此， 貴公司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僅在累計交易金額及估計下月金額合計達到年度上限的50%時方才重新評估年度交易金額乃屬合理；
- (iii) 貴公司之審計監察部將監察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定期向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審核結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規管協議進行；及
- (v) 貴公司將聘請專業機構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貴公司將根據專業意見完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以上監控措施是合理的並可以最大程度地杜絕此類現象的發生。吾等認為，(i)通過培訓來提高員工對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合規意識；及(ii)通過審計監察部及貴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監察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充足，貴公司將能儘早發現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此外，當累計交易金額及估計下月金額合計達到年內年度上限的50%時，貴公司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將立即重新考慮全年交易金額是否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而當累計交易金額及估計下月金額合計達到年內年度上限的70%時，總裁和首席財務官將徵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是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提高年度上限金額刊發任何公佈。此舉可讓貴公司有足夠緩衝按其業務需要重新評估現有已批准年度上限的充足性，如不足，則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由於貴公司將落實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監察關連銷售之金額），吾等認為，擬實施的額外措施將加強關連銷售的內部控制，從而保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關連銷售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ii)關連銷售將受經修訂年度上限所規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家驪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2020年12月4日

胡家驪先生為信溢投資之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洪珍儀女士為中國通海之董事，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擁有約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內容外，根據本公司接獲的資料，截止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a)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A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武鋼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62,138,411	1.80%	1.47%
曹志剛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A股	12,343,283	0.36%	0.29%
王海波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672,100	0.02%	0.02%

附註：

1. 武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 曹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
3. 王海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2. 主要股東及其它人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A股：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	佔A股股份數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新疆風能 ¹	A股	581,548,837	16.85%	13.76%
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股	570,585,542	16.53%	13.50%
中國三峽新能源 ^{2,3}	A股	1,026,557,754	29.74%	24.30%
中國長江三峽 ⁴	A股	1,026,557,754	29.74%	24.30%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建軍先生目前擔任新疆風能的董事長。本公司監事洛軍先生及肖紅女士現為新疆風能的僱員。
2. 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445,008,917股A股。中國三峽新能源持有新疆風能43.33%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於新疆風能所持有的581,548,837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海林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總會計師兼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本公司監事韓宗偉先生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僱員。
4. 中國長江三峽為中國三峽新能源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三峽新能源被視為在新疆風能的581,548,837股A股及中國三峽新能源直接持有的445,008,917股A股中擁有權益。

H股：

(L) –好倉，(S) –淡倉，(P)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	佔H股股份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Schroders Plc	投資經理	105,709,848 (L)	13.67%	2.50%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224,912 (L)	5.72%	1.05%
		1,141,800 (S)	0.15%	0.03%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714,271 (L)	1.64%	0.30%
		7,427,581 (S)	0.96%	0.18%
		核准借出代理人	51,931,315 (L,P)	6.71%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71,337 (L)	3.50%	0.64%
		26,926,267 (S)	3.48%	0.64%
		核准借出代理人	39,969,572 (L,P)	5.16%

除以上披露信息，截止最近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規定而須披露之本公司之證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在一年內期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在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或可能直接地或間接地存在競爭的業務上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或監事在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發佈之經審計賬目之日)至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就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截止最近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發佈之經審計賬目之日)至今,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顧問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溢投資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海企業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及通海企業在本集團任何成員中,直接或間接,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及通海企業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審計賬目之日，以後，直接或間接，概無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給其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溢投資及通海企業已經就本通函之刊發做出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未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信溢投資及通海企業所提供之函件及建議於本通函之日期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發出本通函之日起14天之內之任意營業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置備於美富律師事務所辦公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以供查詢：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2020年12月4日發出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7頁；
- (b) 信溢投資及通海企業於2020年12月4日出具之函件，其內容列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39頁；
- (c) 信溢投資及通海企業（參見本附件題為「專業顧問」段落）出具的同意函；及
- (d) 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分別與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據此，本公司股東中國三峽新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445,008,917的A股股份)提出一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另外，截至特別股東大會前20日，根據本公司收到股東的書面回執，擬出席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不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5條，本公司需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司將如期召開本次會議。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鑑於以上情況，現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具體事項補充通知如下：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除通知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由本公司股東中國三峽新能源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知所用詞義與本通函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關於建議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019-2021）》下2020年及2021年持續性關連交易（H股）年度上限額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0年12月4日

附註：

1.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函已於2020年12月4日寄發予股東。
2. 本補充通知隨附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內容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予股東之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特別股東大會。

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通知及本通函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知。